



采购合同

招标单位：鄂尔多斯市博物院

中标单位：鄂尔多斯市博远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名称：(青铜器博物馆)创建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采购
维修服务



2024年10月

合同编号：

甲方： 鄂尔多斯市博物院

地址： 东胜区兴胜路2号

乙方： 鄂尔多斯市博远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东胜区时达财富大厦7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铜器博物馆）创建无障碍建设示范城市工作采购维修服务项目 ESZCS-C-G-24029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质量标准、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

(1)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2) 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3) 质量保修期: 道路工程 2 年; 装饰装修等其他工程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

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 如整改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1,225,577 元 (小写) 壹佰贰拾贰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 期: 支付比例 40%, 中标签订合同后支付 2 期: 支付比例 40%, 工程完成后支付 3 期: 支付比例 2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 付款条件: 满足采购人要求,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博远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15601012700302043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 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 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 违约条款

（一）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三）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纠纷，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

保险费、公证费等因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费用。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
(二)向 _____ 委托人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伍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方式非经书面提前告知视为未变更，相关通知、函件、诉讼及仲裁文书向该地址邮寄发出后（邮寄当天不计算在内）第四天 18 时整视为送达。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理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0月20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理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0月20日



1508000016923